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的智慧生产物流规划与仿真实训中心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生产物流管控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9866.81万元，资产总额为30575.9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智慧物流规划仿真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9866.81万元，资产总额为30575.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6日

备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3、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